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宣布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幕；
- 二.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 三. 介绍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
- 四. 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六. 股东提问；
- 七. 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九.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二. 宣布会议闭幕。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香港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系公司香港全资孙公司，是公司境外的重要投资平台，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利明”）拟向香港利明以增资或借款形式增加投资，增加后香港利明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增加投资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投资款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及香港利明资金实际需要注入。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香港利明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向香港利明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四川利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对香港利明增加投资将作为公司布局海外的重要一步，将协助公司开拓海外业务并择机对境外同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依法办理四川利明向香港利明增加投资所需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登记等备案审批程序。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布局海外的战略规划，为筹措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向其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利明增加投资所需资金以及香港利明经营发展资金，公司或四川利明、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融资主体、融资机构、融资方式的选择、融资协议签订、担保措施（如涉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借款主体提供担保）等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股权融资等，相应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使用范围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授信银行选择及相关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内容具体办理。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利明、香港利明拟向境内外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融资。若借款主体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则拟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借款主体提供以下形式的担保：

1、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分别为借款主体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的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分别以其对外投资所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利明股权为借款主体提供质押担保、四川利明以其持有的香港利明股权为借款主体提供质押担保、由香港利明以其持有的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为借款主体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证上述对外担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制定具体的担保协议以及修订、调整担保协议并签署为担保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协议、指令、函件、通知、证件、申请、确认或说明等），并采取一切与之相关且必要的行动。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对外担保相关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一所述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议案二所述申请融资及议案三所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境外投资相关的发改委、商务管理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各项审批/备案/报告手续、融资额度下具体融资主体、融资的机构、融资方式的选择、各类融资和担保文件的签订等具体事宜。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基础上，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签署具体文件。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各项相关事宜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以上议案妥否，请审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